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8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2516F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专项审计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鄢杨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3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I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84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





BDO 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在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在此基础上依 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 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己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传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己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批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4号文《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文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38,261,512.00股。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 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 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 (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 含税保荐费用 943,396.23 元) 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由承销机构民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的账号为 8011 1440142101155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123,750,000.00 元, 向本公司开立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账号为 379010100100760839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 专户内汇入 48,250,900.00 元, 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 支行营业室的账号为 160300112920023679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97,633,000.00 元, 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的账号为 228643769774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126,725,502.79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保存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75.00	2020-370391-65-0 3-005919	20203703000100000 020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4,825.09	2020-370391-65-0 3-005913	20203703000100000 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63.30	2020-370391-65-0 3-005921	20203703000100000 01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合计	34,963.39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	
		(元)	筹资金的金额 (元)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			
1	统建设项目	123,750,000.00	21,466,938.85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			
2	项目	48,250,900.00	1,088,129.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633,000.00	34,822,630.7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0.00		
5	超募资金	28,671,988.60		
6	未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10,760,420.80	
合计		396,359,402.79	68,138,119.7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7,110,117.96 元 (不含税), 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60,420.8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用	6,933,962.26	6,933,962.26
律师费用	2,547,169.81	2,547,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191,509.44	191,509.44
发行手续费	144,383.06	144.383.06
合计	10,760,420.80	10,760,420.8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

¥

Щ 删

41

社

张

91310101568093764U

010000002021021904 照编号:

江

K

屈

加口 立信至 松

竹

斯通合 特殊书

阻

米

杨志国 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恕 咖啡 從

审查企业会才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01月24日 軍 Ш

XH. 2011年01月24日 民 期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E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

Ш 中 卅

> 米 村 记 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e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1 11 11

称:立會会神師事務新爪壁珠普通合伙)

公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纯证。

之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超过,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念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到,出借、转让。
- 4、 会产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的 政部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路相关业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批無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案审查, **账普通合伙**

训ഥ

立信会计师复务师

首席合伙大: 朱建弟



34

证书号:

年七月十



エ 作 年 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ity card No**420222197908250000**



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進第 (420003204825)

年已通过

专用意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9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野杨君 (310000061834) 2020年已通过

i走 市 版 专 : 310000061634 No. of Ceruficate

表准证券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发证 a 新

2018 # 05

05 A 信 会计师事务所 (MANA MANA)

IED PUB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Laut by a CPA

Autor the budge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克铸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की व्यक्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unusferred from

4 2 0 2 4 2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引 長 調 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 事 务 1+ (PA)

特人协会基础 Statep of the transfer in Insurance of CPAs 年 月 日